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银行代销 T+0 快速赎回服务”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加强投资者服务，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开通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民生银行的代销 T+0 快速赎回服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民生银行代销 T+0 快速赎回服务

“民生银行代销 T+0 快速赎回服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合作共同为投资者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值服务，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指定平台提交“T+0 快速赎回”申请时，若该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服务协议》约定的条件且需要本公司垫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的，本公司将向持有人即时垫付与赎回资金等额的款项至投资者货币基金关联的银行账户中，实现赎回资金的实时到账，同时，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将快速赎回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及该份额自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所获得的收益过户至本公司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并赎回，赎回款用于偿还本公司的垫付款项的服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服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民生银行指定平台（包括柜台、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者。

三、业务规则

1、业务办理时间：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民生银行的代销 T+0 快速赎回服务开通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其中，柜台赎回的办理时间为民生银行各支行工作时间，电子通道（如：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等）赎回的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日的 0:00-24:00（即 7×24 小时）。

2、T+0 快速赎回申请一旦提交，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需与本公司和民生银行签署《服务协议》。具体业务规则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收益分配原则

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由本公司实时垫付该笔快速赎回金额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快速赎回金额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五、业务办理流程

如申请“民生银行代销 T+0 快速赎回服务”，投资人需与本公司签署《民生加银基金代销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

六、免手续费

投资者使用“民生银行代销 T+0 快速赎回服务”，无需向本公司支付手续费。

七、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有关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银行代销 T+0 快速赎回业务”相关宣传材料与本

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